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花迪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通知之日，花迪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花迪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花迪）》。

近日，公司收到花迪先生的通知，花迪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